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- 案涉的金额：150,154,292.02元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因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众友”）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，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甘肃众友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0,154,292.02元，并向青海惠嘉移交约定的全部权益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4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下发的(2023)甘01民初5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驳回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792,571.46元，由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行上诉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